

股票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19-【08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以及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无船承运。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无船承运、 供应链管理 。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01.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01.40 万股。</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27.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27.45 万股。</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举行。</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举行。</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九十六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